

第二章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盈泽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亚晖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288 弄 63 号 502 室

乙方：上海水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镇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浦江智谷 2 号楼 4 层 A 单元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2025 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310000000240930133568-00198274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盈泽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汤亚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126,580.00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476,700.00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黄浦江上游断面（松浦大桥、蒋古渡、三角渡、夏字圩、练塘、河祝、东团）50 个潮流期水文比测，苏州河 2 个断面（北新泾、温州路）18 次引（排）水过程流量比测；吴淞口站 2 次大、中、小代表潮流量测验；泖港、赵屯站连续 16 潮流量测验。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省市边界断面（廊下、新义、枫泾、枫泾工业区、新元、中洪、三和、联农、金泽、八百亩、商榻、商榻北、盐铁塘北闸、浏岛大桥）42 个潮流期水文比测。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3 日

